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书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02 号）。

天业股份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东兴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业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0 号文件，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6,043 万股新股。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共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950,08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3,650,595.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人民币 1,043,504,884.00 元，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济南市高新支行开立的 233818208602 账号内，扣除前期预付和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有关费用 1,8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704,884.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

[2015]37100015号)，对资金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天业股份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在募集资金使用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969,857,363.70元，其中：对标的资产项目投资188,340,166.70元，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597,517,197.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4,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1,847,520.3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71,914,144.55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见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号	余额(元)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专户	233818208602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专户	2000909435000693	50,125,213.86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专户	695230036	1,239.19
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	专户	1114114000000017390	32,990.75
烟台存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专户	8110601012200082976	21,754,700.75
合 计				71,914,144.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170.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985.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5 年度[注 2]					96,985.7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天业中心项目[注 1]		27,950.07		27,950.07	27,950.07	27,950.07		100.00	不适用	7,160.53	[注 3]	否
2、盛世国际项目[注 1]		47,763.62		47,763.62	35,751.95	35,751.95	-12,011.67	74.85	不适用	2,456.02	[注 3]	否
3、盛世景苑项目[注 1]		28,456.80		28,456.80	14,883.72	14,883.72	-13,573.08	52.30	不适用		[注 3]	否
合计		104,170.49		104,170.49	78,585.74	78,585.74	-25,584.75			9,616.55		
注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365.0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194.5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4,170.49 万元，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净额概念												
注 2、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69,857,363.70 元，其中：对标的资产项目投资 188,340,166.70 元，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 597,517,197.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4,000,000.00 元												
注 3、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为部分在建、部分在售，尚未全部完成销售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天业股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9,751.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天业中心项目	27,950.07	27,220.22
2	盛世国际项目	47,943.62	30,694.88
3	盛世景苑项目	30,471.37	1,836.74
合计		106,365.06	59,751.84

该次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5]37100107 号《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验证，置换资金总额为 59,751.84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为 21,945,711.00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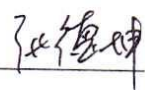
天业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天业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 璟 

张德坤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